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5〕1号

关于梅州市顺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回收贮存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顺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顺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顺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贮存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郊街道黄塘村 9-2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8'41.558"，E116°04'54.700"），项目占地面积 680m²，建筑面积 680m²，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办公室，配套相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成后，收集、贮存及转运危险废物 3540t/a，一般固废 2000t/a。危险废物的种类包括：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废有机溶剂）；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废机油）、900-249-08（废机油桶）、900-217-08（废润滑油）、900-220-08（废变压器油）；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废油漆渣）；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废含汞荧光灯管）；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废

铅蓄电池);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废活性炭)、900-041-49 (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废吸附棉/废含油抹布、其他含油劳保废物/废油漆桶)、900-045-49 (废电路板);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废催化剂) 等共计 7 个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有: 废旧锂电池。项目定员 5 人, 每天工作 1 班, 每班 8 小时制, 年工作天数 300 天。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项目代码: 2410-441400-04-03-69982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 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 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标准后, 用于项目周边灌溉绿化, 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硫酸雾、VOCs、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硫酸雾收集后经碱液喷处理,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后,共用一根15m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通风的措施,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通风设施、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配套隔声、吸声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废喷淋塔碱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在指定地点暂存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
佛山市崇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